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在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，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，申请开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。

2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章程修正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〔2018〕05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2 日